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4019號

原告 吳永清

被告 林緯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為證（支付命令卷第11至49頁），被告雖以支付命令異議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依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兩造就系爭借款約定返還期限不明，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得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返還，而觀之被告於112年5月21日即承諾原告願意返還系爭借款，有LI

01 NE對話紀錄可憑（支付命令卷第15頁），堪認原告已於112
02 年5月21日對被告為催告還款之意思表示，則於原告催告已
03 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，被告即有返還借款之義務，是以，
0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9月19日起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05 5%計算之利息部分，尚屬有據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07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0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11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12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
18 書記官 李采錡